

檔
保存

網協收字第 104 號
收文日期 111 年 2 月 1 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陳宛婷

電話：02-87711863

傳真：02-27409842

電子信箱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07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定於111年4月9日至14日假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舉辦「111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4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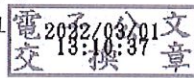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1年2月24日網協字第1110000056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如擬將旨揭活動列於111年工作計畫，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二級警戒至111年2月28日，貴會舉辦旨揭賽事日期雖自111年4月9日開始，請貴會屆時仍確實依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規定，嚴

格落實辦理防疫相關計畫提報程序及措施內容。

- 五、請貴會應依疫調需求採「實聯制措施」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，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六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請國內組依說明辦理

郭曉欣
0301